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营开发区建设分局、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专班，省黄三角农高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勘察质量行为，加强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促进勘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我市工程勘察质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重要意义

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采取“互联网+”管理模式，将工程勘察外业及土工试验等质量管理信息现场采集，实时上传工程勘察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勘察质量关键环节实时、实地、实人管理。

工程勘察单位运用勘察信息化管理系统可实现远程实时质量管理，加强勘察过程质量控制，提升勘察单位内部管理水平，促进勘察质量管理标准化与信息化融合。施工图审查机构运用勘察信息化管理系统辅助技术性审查，有效提高审查质量水准。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运用勘察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二、全面启用“岩土工程勘察信息化平台”

为加强我市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我局开发建设的工程勘察信息化管理系统“岩土工程勘察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化平台”）已正式运行，网址：<http://60.214.211.138:5555/>。

凡在东营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相关活动的勘察单位、勘探劳务单位、试验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均须采用信息化平台进行管理。即日起，各单位要登录信息化平台注册录入相关信息，新开工勘察项目启用信息化平台管理。自2022年9月1日起，全市所有应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开工勘察项目（以勘察项目注册时间为准）必须按要求录入信息化平台，原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不再使用。信息化平台使用操作手册另行印发。

三、严格落实勘察单位质量主体责任

勘察单位是勘察质量管理的主体，应积极开展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工作，对勘察过程质量进行信息化控制，及时纠正勘察过程的不良质量行为。对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包括勘察纲要、勘察外业、土工试验等数据的信息化采集、实时传输等。对勘察过程中出现的预警信息应认真分析原因，在工程勘察信息化平台中予以陈述说明。勘察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提升勘察质量管理水平。

四、充分发挥施工图审查、行业协会作用

将勘察单位使用信息化平台情况列入施工图审查范围，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在施工图政策性审查时，对没有使用信息化平台的勘察项目不予通过政策性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将工程勘察项目质量信息化平台内容作为技术审查辅助内容，在勘察成果报告审查时，登陆信息化平台对勘察单位上传的信息进行核查。勘察成果报告与信息化平台内容不符的，及时告知建设单位予以纠正，同时报告项目所在地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待有关问题纠正后再开展勘察成果报告审查。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要发挥勘察专业技术委员会和勘察自律委员会作用，配合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质量管控措施，引导行业自律，加强对工程勘察信息化平台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送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协会要开展勘察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勘察人员技术技能和信息化平台应用能力，提升我市勘察质量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全面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推进全市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勘察质量信息化建设政策制定、督促指导和统筹协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市直管项目的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各县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责任，做好日常管理，确保信息化要素符合要求、信息化管理全覆盖。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根据信息化平台异常信息和提示，加强全市工程勘察

项目现场监管，开展勘察现场与土工试验联动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六、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为加强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方便沟通联系，及时发现信息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集思广益解决好问题，特建立“东营市勘察信息化交流群”微信群，工程勘察相关人员可扫码入群，积极发言交流。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 8 月 15 日前将负责工程勘察质量监管的科室及人员名单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吴云彬，电话：0546-8337612；

吴雪青，电话：0546-8951822。

邮箱：szazx@dy.shandong.cn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8月3日

